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FINANC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110年度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110年度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三)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6%。
 - (四) 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發行期間：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0年07月22日發行，至民國115年07月22日到期。
 5.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56%。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7.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8.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償還銀行借款，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整。
 - (二) 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300,000	5.83%
現金增資	1,858,313	36.08%
盈餘轉增資	2,991,691	58.09%
合計	5,150,00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9樓

電話：02-2371-3111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電話：(02)2326-8899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方瑜、林瑟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律師姓名：郭惠吉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06號9樓之4

電話：02-2392-062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方瑜、林瑟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			廖文忠				廖欽佐		
職稱			副總經理				企劃部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			(02)2502-4567				(02)2502-4567		
電子郵件信箱			HFC-INVESTOR@hfcfinance.com.tw				HFC-INVESTOR@hfcfinanc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hfcfinance.com.tw/>

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人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150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1 號 15 樓	電話：02-2502-4567			
設立日期：88 年 5 月 25 日	網址：https://www.hfcfinance.com.tw/				
上市日期：108 年 12 月 09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08 月 1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董事長 田天明	發言人：廖文忠 職稱：副總經理			
負責人：總經理 林彥良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廖欽佐 職稱：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債券承銷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方瑜、林瑟凱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最近季度簽證會計師：王方瑜、林瑟凱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09 年 07 月 30 日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110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09 月，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8.36% (截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0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天明	45.40%	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純興	45.40%
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ROGER HUANG	45.40%	董事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代表人：堀全克	22.96%
董事	張松哲	-	董事	劉清文	-
獨立董事	黃銘祐	-	獨立董事	毛維凌	-
獨立董事	胡漢苗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 0 %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 (1 0 9) 年 度	營業收入：14,665,572 仟元 買賣業：- 加工業：- 製造業：- 稅前純益：3,634,596 仟元 每股盈餘：5.01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 110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發行條件	本次為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56%，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且 100% 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詳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貳章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有利於本公司取得長期、穩定性高且成本較低之資金，以規避未來利率上揚風險，可減輕未來利息負擔及對銀行依存度。(詳參閱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07 月 13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0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0年07月22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5年07月22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6%。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依每張債券面額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 110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 3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 3 季	3,000,000	3,000,000

(二) 本次公司債依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3. 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6%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各年度營業收入項下或銀行借款、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0 年第 3 季償還。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止，未償還公司債新台幣玖拾肆億元。(截至 110 年 07 月 07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新台幣玖拾貳億元)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 6,0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實收資本額 5,150,004,070 元，分為 515,000,407 股。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新台幣 24,529,404 仟元(至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止)。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

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約定事項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董事會會議記錄。
21.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3. 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 (1)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2)信用評等日期：109 年 07 月 30 日
 - (3)信用評等結果：twAA-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

本公司債募集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採洽商銷售對外公開承銷方式，洽特定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發行及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必要性：

國內目前處於相對低利率環境，未來利率走揚機率偏高，且貨幣市場短期利率受市場因素影響較大，為降低未來利息支出壓力，以及提高資金運用穩定性；本次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及對銀行依存度，亦可降低資金調度風險，故本次發行及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必要。
3. 合理性：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為固定利率計價，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短期利率變動風險，並取得穩定且較低之中長期資金成本，故本次發行及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較常使用之籌資方式包含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以下就各種籌資管道來源利弊說明：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銀行借款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 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 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 3.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4.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2. 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難掌握資金調度計畫。 3. 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2) 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性、公司經營穩健等因素下，本公司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現有銀行債務，並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且無股本膨脹壓力，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無稀釋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2) 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

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制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7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07	2,400,000
109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04	7,000,000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5/04	2,200,000
110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5/07	3,000,000

B. 債務償還計畫及利息負擔減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0 年度		110 年度	
					第 3 季		全年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凱基銀行	1.058%	108/07/23- 110/07/22	營運週轉金	500,000	500,000	478	500,000	1,105
中國建設銀行	0.65%	110/05/28- 110/07/22	營運週轉金	700,000	700,000	110	700,000	269
三菱日聯銀行	0.59%	110/06/22- 110/07/22	營運週轉金	170,000	170,000	10	170,000	23
三菱日聯銀行	0.59%	110/06/23- 110/07/22	營運週轉金	450,000	450,000	26	450,000	60
三菱日聯銀行	0.59%	110/06/24- 110/07/22	營運週轉金	220,000	220,000	13	220,000	29
三菱日聯銀行	0.59%	110/06/25- 110/07/22	營運週轉金	350,000	350,000	20	350,000	47
瑞穗銀行	0.62%	110/06/25- 110/07/22	營運週轉金	170,000	170,000	20	170,000	45
台新銀行	0.59%	110/07/05- 110/07/22	營運週轉金	440,000	440,000	25	440,000	59
合計				3,000,000	3,000,000	702	3,000,000	1,637

註：預估產生之效益計算方式以原利率續展估計，未考慮未來升息可能性，減少利息金額主要僅表示本次償還貸款機構所減少之利息。

C. 目前資金營運狀況：本公司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止，第一季財務報告上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37,122 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 3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 3 季	3,000,000	3,000,000

E. 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8-9 頁

(2) 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因本公司應收及應付帳款非因進銷貨產生之應收款及應付款，款項支付均依照相關契約所約定之日期按時付款。

B. 資本支出計畫：無。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預估)	111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84.37%	84.86%	85.31%

本公司因利息費用係作為營業成本，故財務槓桿度為 1，本次發行公司債後預估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槓桿度仍維持 1；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對負債比率無重大影響，且資金用途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

D. 償債原因：歷經新冠肺炎疫情洗禮，全球經濟環境改變以往運作模式，各國經濟活動處於緩慢復甦狀態，整體金融情勢仍維持寬鬆，發債利率處於相對低點，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貸款機構短期信用借款，考量目前中長期公司債利率處於低檔階段，有利於本公司取得長期、穩定性高及成本較低之資金來源，若未來景氣回升，借款利率逐漸走揚，對於本公司可減少之利息支出效益將更加顯著。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效益達成如上所述。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名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0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年 1月	110年 2月	110年 3月	110年 4月	110年 5月	110年 6月	110年 7月	110年 8月	110年 9月	110年 10月	110年 11月	110年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5,415	125,434	172,958	86,711	99,290	110,375	140,957	126,694	130,139	110,960	121,478	119,080	135,41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6,578,381	6,028,728	6,995,058	7,120,791	7,012,889	7,111,460	7,185,553	7,258,562	7,251,366	7,302,400	7,341,972	7,452,960	84,640,121
其他收入	79,983	85,682	111,387	122,525	110,273	108,067	109,148	105,874	111,167	113,391	112,257	117,869	1,287,602
合計(2)	6,658,344	6,114,410	7,106,445	7,243,316	7,123,162	7,219,527	7,294,701	7,364,436	7,362,533	7,415,791	7,454,229	7,570,829	85,927,72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9,624,591	6,594,540	8,682,497	7,242,818	8,466,993	8,461,915	11,513,302	7,173,370	8,267,367	7,934,529	8,608,906	9,054,650	101,625,476
購置固定資產	493,490	71,950	647,550	383,945	413,411	620,207	454,521	420,835	419,027	428,332	451,037	459,616	5,289,470
營業費用	-	307,304	437,745		388,150				340,017				728,167
支付所得稅													
股利支出							1,802,501						1,802,501
其他支出	140,244	125,042	152,450	153,975	161,673	156,823	141,141	146,786	145,318	142,412	146,684	154,019	1,766,568
合計(3)	10,258,325	7,026,886	9,272,692	7,780,737	9,042,077	9,238,945	12,108,964	7,740,991	8,831,712	8,505,273	9,206,627	9,668,285	108,681,5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3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368,325	7,136,886	9,382,692	7,890,737	9,152,077	9,348,945	12,218,964	7,850,991	8,941,712	8,615,273	9,316,627	9,778,28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574,566)	(897,042)	(2,103,289)	(560,710)	(1,929,625)	(2,019,043)	(4,783,306)	(359,861)	(1,449,040)	(1,088,522)	(1,740,920)	(2,088,376)	
融資淨額													
發行(償還)公司債	-	-	-	2,200,000	-	-	-	-	-	-	-	-	2,200,000
銀行借款/票券增(減)	3,590,000	960,000	2,080,000	(1,650,000)	1,930,000	2,050,000	4,800,000	380,000	1,450,000	1,100,000	1,750,000	2,120,000	20,560,000
合計(7)	3,590,000	960,000	2,080,000	550,000	1,930,000	2,050,000	4,800,000	380,000	1,450,000	1,100,000	1,750,000	2,120,000	22,76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5,434	172,958	86,711	99,290	110,375	140,957	126,694	130,139	110,960	121,478	119,080	141,624	141,624

1111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 1月	111年 2月	111年 3月	111年 4月	111年 5月	111年 6月	111年 7月	111年 8月	111年 9月	111年 10月	111年 11月	111年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1,624	137,385	203,079	139,278	163,702	172,939	159,194	198,799	155,862	189,767	161,941	125,417	141,62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7,681,148	7,697,389	7,677,057	7,798,633	7,853,981	7,903,238	8,023,386	8,158,455	8,118,258	8,190,002	8,252,974	8,386,079	95,740,551
其他收入	117,285	114,939	117,238	119,583	107,625	105,472	106,527	103,331	108,498	110,667	109,561	115,039	1,335,764
合計 (2)	7,798,433	7,812,328	7,794,295	7,918,216	7,961,606	8,008,710	8,129,863	8,261,786	8,226,756	8,300,669	8,362,535	8,501,118	97,076,31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8,723,365	5,833,763	8,176,480	7,528,615	8,462,317	8,872,692	10,077,747	7,374,318	8,223,513	8,250,361	8,901,834	9,444,927	99,869,932
購置固定資產													
營業費用	538,232	374,618	441,980	418,559	447,833	518,921	494,753	460,292	455,231	461,745	484,327	493,007	5,589,498
支付所得稅					397,400		2,011,309		349,163				746,563
股利支出													2,011,309
其他支出	141,075	138,254	139,636	146,618	142,219	130,842	117,758	120,113	114,107	116,389	112,898	118,542	1,538,450
合計 (3)	9,402,672	6,346,634	8,758,096	8,093,792	9,052,369	9,522,455	10,690,258	7,954,723	8,792,851	8,828,495	9,499,059	10,056,476	106,997,88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3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512,672	6,456,634	8,868,096	8,203,792	9,162,369	9,632,455	10,800,258	8,064,723	8,902,851	8,938,495	9,609,059	10,166,47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1,572,615)	1,493,079	(870,722)	(146,298)	(1,037,061)	(1,450,806)	(2,511,201)	395,862	(520,233)	(448,059)	(1,084,583)	(1,539,941)	
融資淨額													
發行(償還)公司債													0
銀行借款/票券增(減)	1,600,000	(1,400,000)	900,000	200,000	1,100,000	1,500,000	2,600,000	(350,000)	600,000	500,000	1,100,000	1,600,000	9,950,000
合計 (7)	1,600,000	(1,400,000)	900,000	200,000	1,100,000	1,500,000	2,600,000	(350,000)	600,000	500,000	1,100,000	1,600,000	9,95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7,385	203,079	139,278	163,702	172,939	159,194	198,799	155,862	189,767	161,941	125,417	170,059	170,059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121號14樓1401會議室

出席人員：田天明、蘇純興、掘全克(視訊)、ROGER HUANG、張松哲、劉清文、
黃銘祐、毛維凌、胡漢苗，含視訊共9人

列席：林彥良總經理、廖文忠副總、稽核室 陳煥文經理、財務部 林瑜文副理、
財務部 蔡佳銘副理、企劃管資部 張維倫課長(視訊)，含視訊共6人

主席：田天明

記錄：蔡佳銘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市場及營運狀況報告
- (三) 經營財務報告
- (四) 資金籌措及使用進度報告
- (五) 本公司外幣借款效益報告
- (六) 109年第五次稽核業務報告

三、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敬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16~17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 總公司辦公場所購置案，敬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18~19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 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敬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20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 本公司擬對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
融資出具支持函(LOS)案，敬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21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 本公司擬對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融資
出具支持函(LOS)案，敬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22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追認事項：

- (一)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單位授信額度案，敬請追認。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24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1/2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董事會記錄



潤字第21-1號

第2/2頁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雲鵬

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10 年 07 月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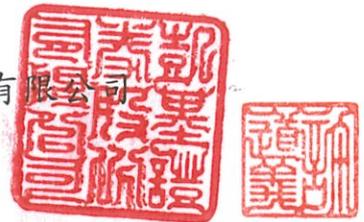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0 年 7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0 年 07 月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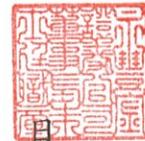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0 年 07 月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0年度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隋瑞強

日期：110年07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0年度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期：110年07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日期：110 年 07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0年度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110年07月 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田天明